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為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weizen0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20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 (376500000A_11102017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0179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017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111年7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0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